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（本部）的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件一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件二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件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件四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件五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